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领导开展内控评价、审阅财务报告及监督、评价外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实施、领导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等方面的职责。2018年6月经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祖国丹先生、邵武淳先生和刘友庆女士3名独立董事出任，独立董事刘友庆女士为主任委员，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6次会议，全部委员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在注册会计师年审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

会计报表，一致认为公司所有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会计政策选用适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会计准则与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将上述财务报表提交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二）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初稿，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内容为三部分：一是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二是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三是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四）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五) 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一致同意授权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六) 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2018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充分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度审计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 2、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7年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监督公司内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经过审阅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

### 1、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商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和项目的质量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确认。

年度审计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建设执行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相关规定，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各项情况，同意将此两项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于 2018 年 4 月、8 月、10 月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意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15 城乡 01”公司债券决定放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进行了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及债券回售，我们对以上事项及其工作程序进行了持续关注，认为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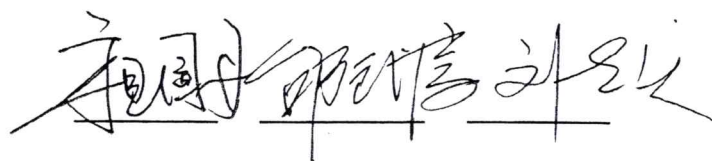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 年度，我们将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从而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s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